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998號

原告 楊慧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國億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薛福山